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觀塘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第二期觀塘市中心——
主地盤發展計劃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10144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地段編號	地址
觀塘內地段第 196 號	——
觀塘內地段第 107 號	康寧道 4 號及裕民坊 2 號
觀塘內地段第 340 號	裕民坊 4 號
觀塘內地段第 341 號	裕民坊 6 號
觀塘內地段第 342 號	裕民坊 8 號
觀塘內地段第 343 號	裕民坊 10 號
觀塘內地段第 344 號	裕民坊 12 號
觀塘內地段第 198 號	觀塘道 389 至 399 號及裕民坊 14 至 24 號
觀塘內地段第 310 號	觀塘道 401 至 405 號及裕民坊 26 至 32 號
觀塘內地段第 309 號	觀塘道 407 至 431 號及裕民坊 34 至 62 號
觀塘內地段第 209 號	觀塘道 437 至 449 號及裕民坊 64 至 76 號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，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嘉域大廈地下觀塘民政諮詢中心，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東區地政處 (注意：九龍東區地政處暫定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遷至九龍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。如欲查詢確實的搬遷日期，請聯絡九龍東區地政處)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2019 年 4 月 23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慕容漢